

二六三(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¹，茲決定將下列諸組織列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第肆部分第一段(乙)中所指之類別下：

科學化管理國際委員會，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犯罪學研究會，
國際節酒協會，
世界工程會議，
進步猶太主義世界協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認為下列組織或因成立匪久或因情報不足目前尙未能對之作成建議，

決定：下列諸組織之申請日後重行考慮：

主要高壓輸電系統國際會議
(於收到較多情報前，暫緩審議)，
社會主義青年國際同盟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東方報業國際協會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比較立法協會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於宗教信仰下促進國際友誼世界同盟(延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下列諸組織之申請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汽車製造業國際常設組織；

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此項報告書並將其建議轉遞理事會。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

若干組織不擬授予諮詢地位²；

茲決定該等組織不予授予諮詢地位。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2/3 第壹部分第八段中稱：

“國內組織如有意見通常應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故國內組織如已加入研究同一問題但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則除特別情形外，不宜認許其諮詢地位。如其研究範圍未為任何國際團體所涉及，或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關係會員國協商後將該一國內組織列入名單內”，

茲應該有關會員國政府之建議，

決定：下列之國內組織得列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第肆部分第一段(乙)所指之類別下：

印度國際問題協會(印度)。

F

非政府組織手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及秘書長編印非政府組織手冊之計劃及進行之準備工作，

請秘書長暫緩出版是項手冊，先就其可能範圍與內容向下次屆會提交一詳細計劃，並說明所需費用。

二六四(九)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及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二、三諸條，

決定：理事會第十屆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集會，第十一屆會於同年七月三日集會；第十一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決定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應舉行屆會一次；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應在蒙得維的亞舉行，但附有了解，即聯合國負擔之費用應不

² 各組部名單見附件，並見委員會報告書(E/1390)第貳部分末段。

¹ 見文件 E/1390。